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15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Salon 6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上午10時15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與隨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shili.hk](http://www.yashili.hk))。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本通函第1頁載有將採取以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股東周年大會傳播的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每位出席人士均須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禮品派發及茶點招待
- 保持適當的距離和空間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 目 錄

	頁次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建議重選董事.....	6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7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8
5. 股東周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8
6. 責任聲明.....	8
7.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10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	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

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委任代表、職員及各參與方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在會場入口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如超過攝氏37.4度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於會場入口填妥並遞交申報表，提供其姓名及聯絡資料，並確認其本人或與其有密切接觸之任何人士(盡其所知悉)並未於緊接股東周年大會前14日內曾經到訪香港以外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請參閱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http://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出的指引)。任何違反此規定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i) 出席人士於會場內所有時間均須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v) 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禮品派發。
- (v) 每位出席人士可被查詢(a)於緊接股東周年大會前14日內期間是否曾經外遊；及(b)彼是否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為「是」，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的權利，以確保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對本公司，或就與本公司董事會的溝通有任何疑問，歡迎以書面致函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ir@yashili.cn。

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15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Salon 6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倘合適)批准本通函第17至21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0)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予以修訂)

## 釋 義

「大綱」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蒙牛乳業」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9)
「蒙牛集團」	指	蒙牛乳業及其附屬公司
「蒙牛國際」	指	中國蒙牛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及為蒙牛乳業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4%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	指	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3.42%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登記的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	指	百分比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非執行董事：

盧敏放先生(主席)

秦鵬先生

張平先生

顧培基(又名Philip Gu)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執行董事：

閔志遠先生(行政總裁)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海珠區

閱江中路832號

保利天幕廣場東塔1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衛斌先生

程守太先生

李港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2樓A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分別關於(a)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b)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及(c)建議續聘核數師。

## 2.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秦鵬先生、張平先生及顧培基(又名Philip Gu)先生；執行董事閔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閔志遠先生(於2020年1月8日獲委任)將任職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盧敏放先生、秦鵬先生及程守太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全體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公司企業策略所載提名準則及條件，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上述全部須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的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守太先生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已證明彼於任期內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程守太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的要求，且根據有關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此外，董事會認為程守太先生對本公司貢獻良多，亦已證明彼能夠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

就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程守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程守太先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之詳情中。



## 董事會函件

鑒於其獨特背景，尤其是彼擁有良好的教育背景，並在其專業擁有多元化的專業經驗(包括對民事及商業法律的深入瞭解、豐富多元的經驗及與不同行業的關係)，董事會認為程守太先生對董事會而言屬非常重要且備受尊重的成員，並能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程守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推薦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彼為董事。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9年6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分別獲授予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可於合適情況下回購及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最多達474,556,029股股份，即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股份回購授權**」)；
- (b) 授予董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949,112,059股額外股份，即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9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

就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說明文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 5. 股東周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惟程序及行政事宜除外)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股東周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shili.hk](http://www.yashili.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上午10時15分)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及建議續聘核數師均整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敏放

謹啟

2020年4月29日

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重選的董事之詳情如下。

- (1) 閆志遠先生，37歲，於2020年1月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彼於蒙牛乳業擁有十七年的工作經驗，在乳製品行業積累了豐富的銷售及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前，閆先生原為蒙牛乳業助理副總裁。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同時擔任蒙牛集團常溫事業部銷售管理中心總經理，帶領常溫銷售團隊實現銷售收入與市場份額的持續高增長。期間，閆先生同時分管蒙牛產供銷一體化、常低冰全品類經營的新疆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新疆公司」），依靠其對全鏈條管理的出色能力，實現新疆公司近三年業績穩步增長，利潤持續提升。在此之前，閆先生曾擔任蒙牛集團不同職位的管理職務，包括內蒙古蒙牛阿拉乳製品有限責任公司（奶粉板塊）華中／華東大區總經理及蒙牛河南大區總經理。閆先生於美國得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於香港城市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閆先生於蒙牛乳業（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擁有189,255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閆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閆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閆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2020年1月8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期三年的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閆先生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閆先生有權收取年度工資人民幣300萬元（稅前）。閆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閔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 (2) **盧敏放先生**，51歲，於2016年9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同時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曾於2015年4月27日至2017年1月9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之董事：雅士利國際有限公司、雅士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歐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及施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盧先生目前擔任蒙牛乳業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17）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盧先生亦為國際乳品聯合會董事。盧先生曾擔任達能早期生命營養品公司大中華區副總裁，曾服務達能集團及多美滋嬰幼兒食品有限公司超過10年。彼在達能集團任職期間已展現了非凡的戰略業務和市場規劃能力。盧先生利用其卓越的領導能力和管理技巧，以及對市場的深入瞭解，幫助達能集團在中國的嬰幼兒營養品業務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加入達能集團前，盧先生曾在強生（中國）有限公司任職達9年並在美國通用電氣（中國）服務近4年。盧先生在銷售與市場領域擁有逾18年的經驗，亦擔任總經理或高層管理人員職務超過10年。盧先生具有豐富的快速消費品及乳品公司管理經驗，對中國市場有充分理解和豐富知識。盧先生於上海復旦大學獲得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盧先生於蒙牛乳業（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擁有11,269,457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2015年4月27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期三年的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於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盧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新董事服務合約，及本公司與盧先生之間的現有合約將繼續生效。盧先生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本公司將不會就委聘盧先生向其支付任何薪酬，但薪酬委員會將就其薪酬作出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盧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 (3) **秦鵬先生**，64歲，於2015年4月27日及2015年6月5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秦先生自2007年起獲委任為達能集團中國區主席，秦先生對國際及中國的商務及文化皆具有深入的知識和瞭解。秦先生於1983年加入達能集團。秦先生於1997年至2006年獲委任為達能集團中國營運部副總裁，於1995年至1996年獲委任為達能集團亞太區企業發展部副總裁。秦先生於1991年至1994年間出任香港淘化大同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於1988年至1990年間出任廣州達能酸乳酪有限公司總經理。秦先生加入達能集團後先在達能法國公司從事營銷及銷售工作，自1988年起移駐亞洲。秦先生為法國巴黎第五大學(Rene Descartes University)學士畢業生及巴黎政治學院(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s)碩士畢業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秦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秦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2015年4月27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期三年的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秦先生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本公司將不會就委聘秦先生向其支付任何薪酬，但薪酬委員會將就其薪酬作出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秦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 (4) 程守太先生，53歲，於2013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程先生為中國合資格律師，現任位於中國的律師事務所泰和泰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程先生亦分別擔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理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仲裁員、四川省律師協會會長、四川省人民政府法律顧問。程先生獲得西南財經大學民商法博士學位。程先生榮獲「全國司法行政系統勞動模範」稱號，全國優秀律師，錢伯斯亞太地區傑出商務律師(Chambers Asia-Pacific Asia's Leading Lawyer for Business)，亞洲法律雜誌(ALB)中國最具影響力的十佳律師，彼三次榮獲亞洲法律雜誌(ALB)年度最佳管理合夥人大獎提名，方圓律政年度十大精英律師，西南政法大學首屆十大傑出律師校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程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2013年11月15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期三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程先生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50,000元(包括稅項)。程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程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文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予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745,560,296股股份。

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項關於授予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在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將獲授權可回購最多474,556,029股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能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股份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股份回購的影響

於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5. 股價

於過去12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及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4月	1.19	1.01
2019年5月	1.12	0.86
2019年6月	1.21	0.91
2019年7月	1.18	1.02
2019年8月	1.05	0.90
2019年9月	1.03	0.82
2019年10月	0.95	0.84
2019年11月	0.90	0.67
2019年12月	0.75	0.62
2020年1月	0.86	0.66
2020年2月	0.69	0.57
2020年3月	0.65	0.46
2020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6	0.45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若股東批准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權力。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

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倘股份回購 授權獲悉數行使		實益持有股份 數目
		現時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之 權益百分比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之 權益百分比	
蒙牛乳業	1	51.04%	56.71%	2,422,150,437
蒙牛國際	1	51.04%	56.71%	2,422,150,437
Danone Asia Baby Nutrition Pte. Ltd. (「達能亞洲」)	2	25.00%	27.78%	1,186,390,074
Danone Baby and Medical Holding	2	25.00%	27.78%	1,186,390,074
Danone Baby and Medical Nutrition BV	2	25.00%	27.78%	1,186,390,074
達能SA	2	25.00%	27.78%	1,186,390,074
Nutricia International BV	2	25.00%	27.78%	1,186,390,074

附註：

1. 蒙牛乳業被視為透過其擁有99.95%權益的附屬公司蒙牛國際，於2,422,150,437股股份擁有權益。
2. 達能SA為Danone Baby and Medical Holding之唯一股東。Danone Baby and Medical Holding為Danone Baby and Medical Nutrition BV的唯一股東。Danone Baby and Medical Nutrition BV為Nutricia International BV的唯一股東。Nutricia International BV為達能亞洲的唯一股東。達能亞洲直接持有1,186,390,074股股份。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的責任而可能引致的任何後果。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將產生任何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傳播，以下措施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實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每位出席人士均須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禮品派發及茶點招待
- 保持適當的距離和空間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茲通告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15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Salon 6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閻志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盧敏放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秦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程守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之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本公司在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需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根據一切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該數目則可予調整)。」

代表董事會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敏放

香港，2020年4月29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的核證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得遲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上午10時15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進行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

倘股東周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延後至2020年6月3日後舉行，則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上文所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將維持不變。

5. 就上文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6. 載有關於本通告所載第2至6項決議案及第8至10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會連同2019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7. 惡劣天氣安排

若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至上午10時15分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成預期會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預期會生效，大會將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本公司將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有關大會續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若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于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8. 為加強疫情防控以及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大會。
9.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主席)、秦鵬先生、張平先生及顧培基(又名Philip Gu)先生；執行董事閔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